

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3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味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